

# 2015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可续期公司债券（品种一）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

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，债券简称：15温州铁投可续期债（债券代码：1580210.IB）设有可续期债续期选择权。我公司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，即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. 发行人：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2. 债券名称：2015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（品种一）
3. 债券简称：15温州铁投可续期债
4. 债券代码：1580210.IB
5. 发行总额：人民币8亿元

## 二、权利行使基本情况

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，在每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5年，或选择在该计息年度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。

本期债券第1个重定价周期的起息日为2015年8月27日，到期日为2020年8月27日，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，在本期债券第1个重定价周期末，我公司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，即在2020年8月27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。

## 三、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

1. 发 行 人：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：陈彬、李艳

联系电话：0577-89727597

传 真：0577-89727598

2.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：胡承昊、郑云桥

联系电话：010-88027168

3.托管机构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电话：010-88170745/0759/0827/0826

传 真：010-88170752

四、备注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(品种一)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》盖章页)

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0年7月9日